

國立中山大學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

主席：楊校長弘敦

記錄：陳欣怡

出席人員：楊校長弘敦、王委員仁宏、林委員仁益、張委員家祝、
林委員中進、宋委員國榮、蔡委員敦浩、錢委員志回、
廖委員達琪、李委員美文、郭委員啟東

列席人員：翁學術副校長金輅、吳行政副校長欽杉、林主任秘書信
惠、蔡教務長秀芬、陳學務長一鳴、陳總務長巽璋、黃
學研長志青、印處長永翔、黃組長麗華、吳組長佳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，一次審議下年度的概算，另一次則審閱本年度的決算案，另外，財務運作或校務基金相關辦法（如收費辦法、運作辦法等）都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。教育部派校務基金訪視小組來校訪視時，對校務基金有很多建議，其中一項建議邀請操作大學基金有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，本校也依據該項建議進行本屆委員改組。

貳、確認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確認無異議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國立中山大學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成果報告(略)。

綜合建議：外籍生人數應該要再增加，對本校學生學習和文化交流上有很大的幫助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本校 99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，提請 討論。(會計室提)

綜合建議：

1. 收入部分，學雜費收入和推廣教育收入減少，但人事費支出增加，會有危機，應積極開拓推廣教育收入和學雜費收入，特別加強在職進修專班部分(因國科會和教育部有補助款)，並降低人事費用。
2. 專項支出應擲節，可考慮增加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儘可能使收支平衡。
3. 收入為 31 億 8 千萬，支出為 35 億 6 千萬，差了 3 億 8 千萬，扣掉財產報廢折舊的 3 億 4 千萬，實際上還還有 4 千萬，比照決算數的話，建教收入 6 億 3 千萬偏低，如果建教收入增加的話，數字會看起來比較合理。
4. 將概算表之收入部分編列積極一點，支出部分節制一點，達成平衡。

決議：年度概算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為法定必要程序，為能配合彙送教育部時效，請將委員意見納入調整考慮，授權會計室通盤考量整體預算架構並配合教育部、立法院審查慣例調整後送校務會議報告。

二、案由：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」等 6 項涉及 5 項自籌收支管理規定尚未報經教育部備查之辦法，提請討論。(學術研究處提)

決議：

1. 刪除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」中的第四、五點「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，」

2.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(草案如附件一)，提請 討論。(秘書室提)

綜合建議：

1. 本要點第三點投資項目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參考較積極的財政部命令，而非教育部較保守的。
2. 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「無償」二字應刪除。但因本要點第三點為根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 24 條而定，如要更改本要點，需一併修改母法。
3. 因考慮實務運作的需要，第七點「需訂定投資計畫」改為「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」，也就是說把整年度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而非每次買進賣出都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4. 本要點除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外，建議應提校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1. 第三點第三款「無償」之文字俟母法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 24 條修正後再行刪除。
2. 第四點中「除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」等文字刪除。
3. 第七點「需訂定投資計畫」改為「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」。
4. 本要點除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外，得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再報教育部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30 分）